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
审批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

部门名称：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谢志群 07464212494

申请人（承诺人）

单位名称： 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4RDJ8G3J

单位地址： 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东安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敦田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生成）：

/

联系人姓名： 文凤秀

联系方式： 13204968018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胡俊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360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c9916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_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4RDB8B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敦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敦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文凤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6JE4M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俊	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360	BH022794	胡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附表、附图、附件	BH022794	胡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J564M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360，信用编号BH0227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俊（信用编号BH0227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 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杨俊 (签名、盖指模)

2020年12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我单位委托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并承诺相关事项，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接受公众监督。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申请人（项目建议单位）：湖南东安县舜德医养结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敬田 (签字)

2020年12月29日